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前應補充「於翌日(25日)零時11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09毫克，仍貿然駕駛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為運輸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5803號

22 被 告 賴志郁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

24 弄 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賴志郁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8時許起迄至同日22時50分許，  
30 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某餐廳內飲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  
31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竟仍於同日22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2 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住處。嗣於同日22時  
03 5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自摔送醫，  
04 經警方到醫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9毫  
05 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賴志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酒精測定紀錄表(案號：043  
11 1)、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草圖、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舉發  
1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掌電字第CE9C43298、  
14 CE9C43299號)、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  
15 面各1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吳宗光